

未滿二十歲無戶籍國民在台設籍程序

	手續內容	担当機關	必要書類
A	1 ↓ A 直接回國申請定居證正本 於本處驗證日方文件	台北代表處 〈約三個工作天〉	定居證申請 應備文件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AE%9A%E5%B1%85/36430/
	2 ↓ 回國申請定居證正本 取得正本後 30 天內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	各地區移民署 〈約七個工作天〉	
B	1 ↓ B 於日本先申請定居證副本 申請定居證副本 須於副本效期 6 個月內辦理後續	台北代表處 〈約一個月〉	定居證申請 應備文件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AE%9A%E5%B1%85/36430/
	入境時須提出定居正副本並請機場移民署承辦人蓋章 若沒有蓋章有可能需要重新申請	各機場(移民署) 〈當場〉	1%85/36430/ 來處申請副本建議提前預約時間
	2 ↓ 將定居證副本換成正本 取得正本後 30 天內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手續	各地區移民署 〈約三個工作天〉	yok@mofa.gov.tw
3 ↓	設籍 (同時取得身分證號碼)	各地區戶政事務所 〈3+4 約兩個星期〉	定居證正本等 建議提前諮詢應備文件請直接確認申請人預計設籍的戶政事務所
4 ↓	申請護照(已記載身分證)	各地區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〈3+4 約兩個星期〉	請確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://www.boca.gov.tw/mp-1.html
5	申請人本人使用記載身分證號碼護照出國後，手續完畢 (所有程序須一次做完)		

※建議回國之前先諮詢我國國籍父或母戶籍地之各地區移民署、戶政事務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應備文件及作業時間

於本處申請定居證副本應備文件<各文件影本請自備>

1. 申請書(簽名欄填寫申請人本人姓名 + 代理人欄填寫我國國籍之父母姓名 例：父親 ○○○代理)
2. 照片 1 張(彩色白底照片：六個月內近照 1 張。尺寸：4.5cm x 3.5cm，頭頂至下巴 3.2-3.6cm 之間。)
3. 定居同意書(父母親需簽名)
4. 申請人本人護照(日本或台灣均可)正本 + A4 影本 3 份
5. 申請人本人日本在留卡正本 + A4 正反兩面影本 3 份(持有日本護照申請者可免)
6. 父母護照正本 + A4 影本各 2 份
7. 完成父母結婚登記之我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核發)
8. A 或 B

A<父母一方為日本人> 完成父母結婚登記之日本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核發)

B<父母雙方為非日本人> 可確認父母夫妻關係之日本住民票(三個月內核發)

9. <須驗證> 出生屆副本 + A3 影本 2 份 本處可受理轄區內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文件

市/區役所受理後可申請的副本，蓋有「原本照合」及「上記の事項は、届書及び添付書類に記載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」等文字之印章

10. <須驗證> 出生屆中譯本(自備，繁體字，平成等非我國年號需改為西曆或民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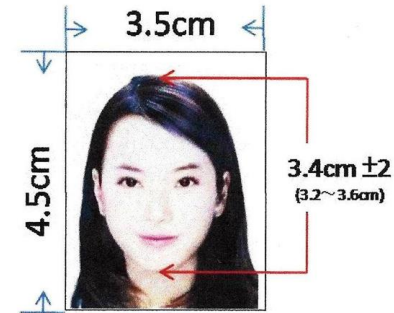
11. A 或 B

A<須驗證>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三個月內核發，有規定格式)

未滿 6 歲可使用日本母子手冊代替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B<須驗證> 日本母子手冊正本 + A4 影本 3 份(正本現場驗畢後退還)

請準備<封面>/<第一頁基本資料 - 可確認申請人及父母姓名>/<預防接種證明相關頁面 - 包括空白頁面>之 A4 影本各 3 份



彩色白底的六個月內近照。

尺寸：4.5cm x 3.5cm，頭頂至下巴 3.2-3.6cm 之間。

6ヶ月以内に撮影したカラーで背景が白色のもの。

4.5cm x 3.5cm のパスポートサイズ。

頭頂部から顎までが 3.2-3.6cm の間。

- 於本處申請定居證副本費用：2,800 日圓
- 驗證費用：1 份 1,600 日圓 本處可受理轄區內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文件
- 回國直接申請定居證正本，於本處驗證 9, 10, 11 後攜帶 1-7 至移民署申請<建議回國之前諮詢各地區移民署是否有其他應備文件>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TEL: 045-641-7737

FAX: 045-641-6870

E-MAIL: yok@mofa.gov.tw